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与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三一国际销售框架协议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目 录

1 定义及释义 1

2 销售范围 2

3 定价原则 3

4 生效及终止 3

5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4

6 不可抗力 4

7 通知 4

8 附则 5

三一国际销售框架协议

本《三一国际销售框架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2025年10月20日由以下双方在中国长沙订立：

- (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6幢5楼

- (2)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住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在本协议中，甲方及乙方全权代表其各自的附属公司；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分别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1) 甲方的H股股票计划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而乙方现时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31）；
-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于甲方完成香港上市后乙方即为甲方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士，并且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亦会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及
- (3)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甲方或其不时指定之附属公司拟向乙方或其不时指定之附属公司销售一系列产品或服务，希望就该等关连交易相关事宜作出安排。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H股股票计划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和《香港上市规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含义：

- (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2) “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指甲方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
- (3)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4)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5) “《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6) “关联交易”指《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 (7) “关连人士”指《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连人士；
- (8) “关联交易”指《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
- (9) “持续关联交易”指《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持续关联交易；
- (10) “上市日期”指甲方在联交所上市及其H股首次开始在联交所买卖的日期；
- (11) “附属公司”指《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附属公司；
- (12) “元”指人民币元。

1.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

- (1) 本协议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或核准受让人；
- (2) 在本协议中，“甲方”应根据其上下文的适用情形合理解释为(a)甲方，或(b)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乙方”应根据其上下文的适用情形合理解释为(a)乙方，或(b)乙方及其附属公司；
- (3) 本协议提及的条款或附件，如无其他说明，即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4) 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不应被理解为禁止本协议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
- (5)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内容及解释。

2 销售范围

2.1 甲方或其不时指定之附属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向乙方销售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电池电芯、零部件（如钢材及通用零部件）及其他原材料；及
- (2) 营运服务，如物流服务及市场调研服务。

2.2 以本协议为基础，双方之间的具体销售内容、价款支付的时间和方式等可由双方签署具体协议予以约定，具体协议约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应当符合本协议的原则和规定。若具体协议根据适用法律、监管政策和公司治理文件

的规定应履行相关审议及/或批准、报告、披露等程序，则双方届时应根据适用法律、监管政策和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及/或批准、报告、披露等程序。

2.3 年度上限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每一年度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甲方或其不时指定之附属公司收取乙方及其全权代表的附属公司的交易金额受限于双方董事会建议之关连交易年度总额上限。相关的上限金额以双方各自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招股章程、公告或通函所载之关连交易年度总额上限为准。在双方或其不时指定之附属公司未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调整年度总额上限前，双方或其不时指定之附属公司应确保本协议项下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已披露的年度总额上限。

倘若双方交易金额预期超出该上限，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新的年度总额上限，并由双方刊发公告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双方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新的年度总额上限（如适用）。在未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新的交易上限及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其自身及其附属公司控制有关交易金额于该年度总额上限内。

3 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甲方或其不时指定之附属公司收取乙方支付的销售费用将以公平合理基准，经双方公平协商后厘定，其中销售产品价格将参考相关产品成本及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向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相关服务的价格应综合考虑所需服务的类型、相关人工成本及类似服务的现行市场价格，且不逊于在相同条件下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价格。双方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招股章程、公告或通函所载之定价政策将构成本条款所指的定价原则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

4 生效及终止

4.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及甲方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后于双方根据适用法律、《香港上市规则》、监管政策和公司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及/或批准、报告、披露等程序后生效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如适用）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本协议可以续期。

4.2 本协议按下列方式终止：

- (1)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
- (2) 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终止本协议；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

(4)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协议。

4.3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已产生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5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5.2 双方就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5.3 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签订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交通管制、流行病、民乱、罢工，以及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命令的原因而导致的延误。为本条款之目的，如任何一方由于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的爆发或与之有关的原因导致延迟或未履行本协议，则在该等延迟或未履行义务系超出该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前提下，应当被视为不可抗力情形。

6.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及其合理细节书面通知另一方。

6.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除双方协商一致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因此免除。

7 通知

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作出，并必须按本条约定的地址或按协议一方不时向协议对方书面指定的有关地址发送。任何上述通知必须以专人递送或挂号邮递；倘以专人递送，应在送达时视为收到；倘以挂号邮递寄出，应于回执日期视为收到。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8 号 6 幢 5 楼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8 附则

- 8.1 本协议任何条款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情况，除非与其他条款紧密相连，均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
- 8.2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8.3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的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和安排。
- 8.4 双方应作出、签署、盖章或促使作出或签署或盖章为使本协议条款生效而必需的所有进一步的行为和文件。
- 8.5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8.6 在遵守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须以书面作出并经本协议双方签署或盖章。
- 8.7 双方同意并承诺，为协助履行双方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而在《香港上市规则》（或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或其他适用的证券法或规则下负有的披露或申报责任，双方或其附属公司或其会计师、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可以查阅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资料。
- 8.8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应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如适用）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作为本协议项下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先决条件。若相关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带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8.9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之签字页)

签署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政明' (He Zhengming),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签字页)

签署方：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